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 2025-037

债券代码：240363

债券简称：23 蒙电 Y1

债券代码：240364

债券简称：23 蒙电 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交易对方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公司”）新增持有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北方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4,301,373,11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49%。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北方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0% 股权与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5.51%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本次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公司新增持有公司股份，持股比例增加 5.48%。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重组事项、权益变动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

案)》及其摘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北方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000756668318G
成立时间	2004年1月8日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锡林郭勒南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陈炳华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04年1月8日至2034年1月8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电力、热力、煤炭资源、铁路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电力、热力生产供应；煤炭经营；进出口贸易

北方公司一致行动人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能结构调整1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管理人为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MGUH5B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6日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1108-1
法定代表人	王贤军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7年1月6日至2047年1月5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交易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344,647,286	51.24%	4,171,632,972	56.73%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能结构调整1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129,740,140	1.99%	129,740,140	1.76%
其他股东	3,052,500,385	46.77%	3,052,500,385	41.51%
合计	6,526,887,811	100.00%	7,353,873,497	100.00%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北方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五）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交易前，北方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3,474,387,42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23%，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后，北方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增加至4,301,373,11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增加至58.49%，社会公众的持股数量不低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公司仍符合股票上市交易的条件，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五）项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

四、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份发行完毕之日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批准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0 日